《石景山区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利用“双奥之区”优势，激发体育市场活力，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政策支持和引导效应，根据《石景山区促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的支持对象为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社会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资金安排

《若干措施》支持项目的金额，根据石景山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坚持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并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三）申报、审核程序

本措施中所称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由区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区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审。获得支持的申报单位应接受区财政局、区体育局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支持的，应在区体育局要求的期限内原路径退回支持资金，且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支持：

1.申请不符合申报通知规定条件的；

2.超过规定期限的；

3.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4.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二部分 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第一条 支持举办专业体育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出资引进或自主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和活动，对在石景山区内举办的且没有获得政府补贴或补助资金的体育赛事活动，经评审按照办赛投入的30%给予奖励，国际级赛事、国家级赛事、其他有影响力的赛事分别最高补助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对时尚类、冰雪类和使用奥运场馆的赛事，同级别赛事奖励标准分别上浮至220万元、170万元、120万元。对重点引进赛事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赛事，补助上限提高至500万元。

**1.申报条件**

（1）赛事活动须在石景山区内举办，且未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申报主体为赛事活动主办方或主办方委托授权的承办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一场赛事活动只能有一方申报，同一赛事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场赛事活动。

（3）活动类型主要包括：

①国际级体育赛事活动：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认证且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赛事、国家体育总局认证且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主管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国际赛事；②国家级体育赛事活动：在国家体育总局备案且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主管部门或国家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全国体育比赛；③一般体育赛事活动：由社会机构主办或承办、参赛人员不少于500人且至少来自3个以上省市、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综合或专业赛事。

（4）活动实际支出费用不低于200万元，如有报名费等收入，将予以扣除。

**2.支持标准：**

（1）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30%给予补助，国际级赛事、国家级赛事、一般赛事分别最高补助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

（2）对时尚类、冰雪类和使用奥运场馆的赛事活动，奖励比例上浮至35%，最高金额分别上浮为220万元、170万元、120万元。

（3）对重点引进赛事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赛事，补助上限可提高至500万元。

**第二条 支持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市场主体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或活动，经评审按照办赛投入的20%给予奖励，一般不超过60万元。对时尚类、冰雪类和使用奥运场馆的赛事活动，奖励上限提高至80万元。

**1.申报条件**

（1）赛事活动须在石景山区内举办，且未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申报主体为赛事活动主办方或主办方委托授权的承办方，一场赛事活动只能有一方申报，同一赛事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场赛事活动。

（3）参加人数不少于500人，总支出100万元以上，有报名费等收入的，支出总额需减掉以上收入。

**2.支持标准：**

（1）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总费用的2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2）对时尚类、冰雪类和使用奥运场馆的赛事活动，奖励比例上浮至25%，最高金额不超过80万元。

（二）支持赛事市场主体建设

**第三条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企业创收增效，对规模以上体育服务业企业，根据年度收入规模及增速，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1）在石景山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在石景山区，行业划分为体育服务业。

（2）企业年度（1-11月）营业收入增速达10%（含）以上或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且增速达6%。

**2.支持标准：**

（1）对年度（1-11月）营业收入增速达10%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按增量部分5%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2）对年度（1-11月）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且增速达6%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按增量部分3%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第四条 支持赛事中介机构发展。**对于向石景山区引入赛事活动的中介机构，按照引入赛事活动的规模和数量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1）赛事活动须在石景山区内举办，申报主体为通过中介服务、资源对接等方式为石景山区引入赛事活动的市场化运营机构，需在赛事举办前向石景山区体育局备案。

（2）同一赛事活动仅允许一家中介机构申报，同一赛事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场赛事活动。

（3）各类赛事级别标准：

国际赛事：为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认证且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体育赛事；为国家体育总局认证且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主管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体育比赛。

全国赛事：在国家体育总局备案且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主管部门或国家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全国体育比赛。

一般赛事：参赛人员不少于500人且至少来自3个以上省市、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综合或专业竞技体育赛事。

群众性赛事：参加人数不少于500人，总支出100万元以上，有报名费等收入的，支出总额需减掉以上收入。

**2.支持标准：**

引入国际赛事、全国赛事、一般赛事、群众性赛事分别按照引入一场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进行奖励，单个申报主体每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赛事基础建设

**第五条 支持建设标准体育场馆。**对社会力量在石景山区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符合赛事举办标准的，且正常对外运营1年以上的体育场馆，经评审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一般不超过100万元，对奥运场馆进行改造利用的，奖励上限提高至120万元。

**1.申报条件：**

（1）项目为在石景山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体育场地设施，需符合国家体育场馆建设标准，且具备承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的硬件条件。

（2）未获得政府补助或直接投资。

（3）申报主体为投资建设或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社会力量，同一项目仅允许一个主体申报。

（4）场馆设施已正常对外运营1年以上，且具备较强社会示范性。

**2.支持标准：**

（1）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改造利用奥运遗产场馆的项目，奖励比例提高至6%，单个项目奖励上限提高至120万元。

**第六条 支持赛事人才聚集。**对于在竞技体育比赛、体育赛事运营等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做出突出贡献以及享有良好声誉的体育赛事人才，优先推荐申报“景贤计划”，并按“景贤计划”奖励政策给予相应支持。

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以“景贤计划”实施细则为准。

（四）支持发展“赛事+”产业融合

**第七条 支持赛事＋旅游融合发展。**对首次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的赛事，在认定当年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1）首次成功入选国家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或北京市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以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或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布名单为准。

（2）同一项目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2.支持标准：**

（1）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普通入选奖励30万元，入选“国家级十佳体育旅游精品项目”额外增加10万元，总计最高40万元。

（2）市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普通入选奖励20万元，入选“市级十佳体育旅游精品项目”额外增加10万元，总计最高30万元。

**第八条 支持赛事＋消费融合发展。**对在赛事活动期间，同步举办的参与人数超过5000人次的促消费活动，根据活动规模，按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1）需与赛事同期在石景山区内举办，活动举办时间需完全包含赛事举办时间，内容与赛事主题高度关联或举办地点相近。

（2）到场参与人数需超过5000人次。

（3）申报主体须是活动主办单位或由主办单位委托授权的承办单位，一场活动只能有一方申报；同一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个活动。

**2.支持标准：**

到场参与人数5000人次—1万人次，按照总支出5%给予奖励；到场参与人数1—2万人次，按照总支出10%给予奖励；到场参与人数2万人次以上，按照总支出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支持赛事＋会展融合发展。**对在赛事活动期间，同步在石景山区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会展活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10%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申报条件：**

（1）会展活动需与赛事同期在石景山区内举办，会展举办时间需完全包含赛事举办时间，且内容与赛事主题高度关联。

（2）单场次会展活动实际支出费用不低于100万元，具有一定的国内外影响力、行业带动效应，有报名费等收入的，支出总额需减掉以上收入。

（3）申报主体须是活动主办单位或由主办单位委托授权的承办单位，一场活动只能有一方申报；同一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个活动。

**2.支持标准：**

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10%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附则**

1.本措施的鼓励支持对象为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社会机构等，享受本措施支持的申报单位，不再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一类型的政策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2.本措施中所称补助、奖励等资金支持，由区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本措施中所称“时尚类体育赛事”，是指项目内容融合时尚流行元素与群众健身需求、形式新颖独特的体育赛事。

4.本措施由区体育局负责解释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